司法院統計87年一月份重大刑事案件

第一審法院收受共計四十件 判處死刑二人無期徒刑八人

為維護社會治安，實現法律正義，各級法院對被告有利不利方面，均妥慎查證，適當量刑。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一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四十件（其中以臺中地方法院七件、桃園地方法院六件件數最多），審理終結者四十件，判處死刑者二人，無期徒刑者八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件（臺灣高等法院計十六件、高雄高分院計十二件件數最多），審理終結者四十五件，判處死刑者二十二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二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一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一件，死刑確定者一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九人。

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七年一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十一件（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五件、臺東地方法院受理五件、桃園地方法院受理一件），被告共計三十二人，審理終結者六件，被告三十四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五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件、臺南分院二件），被告人數五人，審理終結者八件，被告人數二十四人。

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慎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立）

高雄高分院劉院長瑞村監交 澎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完竣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蒞臨監交，澎湖地區各界首長暨院檢同仁百餘人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新任劉院長令祺接受印信後宣誓就職，監交人劉院長首先致詞，讚揚卸任林院長埕儀任內推行司法業務革新，加強便民服務，工作績效卓著，為上級倚重，今榮升司法院刑事廳廳長，相信在新的工作環境必有一番作為與貢獻。同時推崇新任劉院長令祺，法學素養極佳，學經歷豐富，今後澎湖地院業務，必能在林院長奠定的良好基礎下，更向前邁進。接着卸任林院長致詞，感謝任內各界首長給予的支持與協助，使該院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同時讚賞新任劉院長學歷俱豐，處事細心負責，由其榮任澎湖地院院長，實為最佳人選。新任劉院長致詞：「（一）以實踐公平正義的司法為目標，並勉勵法官審判，要有法律價值觀念的認知，公平正義的司法自然會迅速的實現。（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迷途少年改過遷善，做個社會有用的人。（三）法院是為民眾而存在，不能孤立於社會脈動之外，諸如公證、非訟等業務要迅速有效率，以符合民眾的需求。」期勉同仁，並請各界首長多予支持協助，共同促進司法革新。典禮歷時約五十分鐘結束。（陸）

為增進榮觀人觀護專業知能 高雄及苗栗地院分別舉行講習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加強推展少年觀護業務，增進榮譽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之觀護專業知識及輔導技能，期能促使受輔導少年經由諮商與輔導，達到改過遷善之社會功能，特於二月廿一日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八十七年榮譽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專業訓練講習會，計有少年法庭陳庭長顯榮暨全體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全體榮譽觀護人、高雄地區各大專院校輔導員等九十餘人參加。

謝院長志嘉親自主持開訓典禮，頒發新聘榮譽觀護人江澈等卅一員之聘書，並致詞：對於榮譽觀護人等社會賢達士紳、及大專生輔導員，熱心參與協助輔導青少年觀護事務，幫助其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貢獻，表示敬佩與感謝。今日青少年非行，其年齡層已有逐漸下降之趨勢，究其原因，不外社會形態之急遽變遷，身心失衡，一時思慮不足，陷於罪惡深淵而不自知，亟待社會善心人士及時發揮仁愛精神，義伸援手，指引其回首，期能個個奮志圖遠，成為社會的中堅。

繼由少年法庭陳庭長簡介少年事件處理法，林主任觀護人銘塗報告觀護制度與業務概況，高雄醫學院醫社系陳主任正宗講解「青少年問題之診斷與檢查方法」，闡述精闢，學員專心聆聽，興緻高昂。下午舉行觀摩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及分組研討實務，由學員自由相互交換工作心得，場面極為溫馨愉快，學員們亦感受到講習訓練的實質效益。（輝）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方法院為使榮譽觀護人對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有所認識，及增進輔導知能，於二月二十、二十一日在南投奧萬大舉辦榮譽觀護人研習活動，特聘請臺灣大學法學院李茂生教授演講「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李芝儀教授主持「輔導理念與技巧及交換輔導心得」座談會，活動內容充實深入，與會榮譽觀護人均表獲益匪淺。本次活動由陳院長丁坤主持，少年法庭王庭長靜秋、蕭法官文學、卓法官進仕、觀護人及書記官等全體同仁及榮譽觀護人計五十餘人參加。陳院長致詞時感謝榮譽觀護人奉獻精神，肯定榮譽觀護人輔導成效，並期勉日後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能更加順利。

在精闢演講及討論熱烈座談會後，一行人由南投林區管理處解說員帶領下踏訪了盛名的奧萬大楓香飛瀑。時值初春天氣，山櫻緋紅、楓香嫩綠，衆人除驚歎自然美景外，亦期望所有少年能如同山中花木，擺脫青澀歲月，迎向璀璨的花樣年華。在觀音山莊品嚐了山蔬野菜後，便踏上歸途。（毓）

強化司法貫徹法治

張學海

鑒於近代成文憲法和人權法案不斷的成長，逐漸形成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為民主法治系統的價值，確有賴於法律之實現。司法工作是保障人權厲行法治的工作，也是親民行仁的工作，「敏於行、慎於事」是力行近仁的具體表現，而任勞任怨則是司法人員所應具備的修養，唯有於執行職務時發揮高度為民服務之精神，隨時隨地落實便民、禮民、愛民、利民之措施，克盡公僕之職責，始能贏得社會大衆之肯定與信賴。

司法院長施啓揚先生自八十三年十月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以來，在維護司法尊嚴的前提下，朝向「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的司法改革目標前進。年來司法同仁咸能體察此一時代潮流與民意歸趨，邁開堅實與穩定的步伐，戮力以赴，在案牘勞形、焚膏繼晷辛勤貢獻之後，已逐漸獲得社會的肯定與認同，此一成果令司法同仁振奮不已。但鑒於司法改革永無止境，在欣喜之餘，仍應秉公持正、惕勵自清，敬事負責、虛心檢討。如不諱疾忌醫，下列各點尚有待檢討改進：

一、民主運作有偏差：諸如選舉弊端，金錢暴力介入，污染民主、破壞秩序；議事功能不彰，動輒藉刪除預算要脅政府官員就範，藉質詢為人身攻擊、藉杯葛影響議事進行，爭氣不爭理以肢體語言取代理性的辯論等等。

二、不法言論的泛濫：無論民意代表或是各種新聞媒體，譁衆取寵，發表攻訐政府、官員之不法言論和文章，其謾罵、譏諷、侮蔑，言論自由偏差程度已無視國家法律之存在，值得檢討改進。而司法在尊重言論自由之餘，是否能善盡法律的規範功能，亦是維繫社會秩序所不可或缺之機制。

三、對自由真諦誤解、誤用：社會上仍有不少群衆濫用民主、誤解自由，誤以為任性放縱、無拘無束、為所欲為才是自由。然民主自由之真諦在保障自由尊重人權，但非漫無標準、漫無限制，而是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限制以維護整體人民獲得更多、更完美的自由，上述誤解、誤用民主自由之心態，實在是法治社會中極不正常的心態，亟待改進。

四、社會秩序的紊亂：如奢侈靡爛、作奸犯科、導致社會道德低落、治安水準的衝擊，犯罪率居高不下，使祥和社會充滿暴戾之氣。社會、學校、家庭遭受新興威脅，面臨了脫序的隱憂。

五、法理情的錯亂：社會大衆守法觀念薄弱，官員行使公權力不彰，導致「以情審法、捨法就理」之現象。

司法工作者之基本任務，固在於聽訟折獄，排難解紛，但不能以此自滿自足，仍須有治國救世之抱負。為解救法治之困境，似應從下列各項全力以赴：

一、養成守法崇法之精神，維持社會善良風俗、修養法治習慣，使人人以守法崇法為榮，以違法亂紀為恥！

二、建立法律制度，奠定法治基礎：先總統蔣公曾云「民主國家所賴以網維者，就是法律與制度」，除制定妥適進步之法律外，允宜修正不合時宜之法律，使法律合乎公平、公正、合理及公意之原則。且法律與現實不可脫節才能建立威信，發揮規範功能。

三、強化司法功能、厲行法治以保障人權：一國之治亂繫於政治之隆污，社會之安定，端視法律制度之良窳。韓非子有云「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司法同仁不僅要為國家推行法治，同時還要負起為人群服務、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

「責任的服務、普遍的服務、合理的服務、公正的服務、效率的服務」，實為司法人員光榮而崇高的使命，願共勉之！（作者服務於公懲會）

交通部電信總局修正 查詢通話紀錄辦法第二、九條

【本刊臺北訊】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電信公（公）字第〇〇三五四一—一號令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之第二條、第九條條文，茲刊登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機關，指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包括下列各級機關：司法院所轄各級法院、法務部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組）、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有編制軍事審判單位之機關、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

第九條 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話通話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高院庭長梁松雄等一行 視導臺南高分院審判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梁庭長松雄、陳庭長炳彰、李庭長相助、林庭長丁實、曾法官德水、鄭法官忠仁等一行六人，於二月十六日上午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民、刑事審判業務，於十八日上午圓滿完成。

此次視導除調閱各股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簿暨民、刑案卷詳細審核外，並特別着重「遲延未結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之進行情形有無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各位庭長、法官二日審核結果，對該院作業情形甚表嘉許。（振）

貪圖不法之財殺人勒贖 三審判處極刑以昭炯戒

【本刊臺北訊】王銘戩因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於本（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九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王銘戩、男、四十二歲，因無足夠現金支付向地下錢莊借款之利息及本金，且貸與人逼債甚急，得知在舞廳認識之陳〇〇之丈夫從事建築業，家中經濟狀況頗為富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萌殺害陳女後再向其夫許騙贖款之犯意。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許，伴以看土地為由，打電話聯絡陳女，誘騙陳女搭乘其所借來之小客車外出，到達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三十三號橋下產業道路，趁陳女不注意之際，坐於後座以預藏之麻繩勒住陳女頸部，至窒息死亡後，拖陳女屍體至草叢中遺棄，再竊取陳女身上金戒一只、金手鍊一條及現金二百元。同日下午二時許及翌日（即二月六日）連續打電話向陳女之夫勒贖，並約定交款方式及地點，二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王某於取得贖款捌拾萬元欲離去時，為埋伏之警員當場追捕，並自其身上取出上開贖款及竊自陳女之遺物。最高法院認王銘戕為貪圖不法之財

（上接第一版）完成三讀，對於原分列於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煙毒及麻醉藥品，統合規範，處罰規定多所更張，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定位為病患性犯人，設觀察、勒戒及戒治之程序，協助施用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以重建身心。我國係受毒品危害甚烈之國家，毒品之擴散不僅侵蝕國人之身心健康，更衍生諸多犯罪，嚴重危害社會安寧，反毒、肅毒既為司法院與各級法院一貫之立場，對此問題當然極為重視。因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尚未公布，仍先進請庭長、法官預行研究，俾新法施行後，即能妥為因應，提昇審判之功能，強化反毒、肅毒之效果。施院長在致詞時，對於庭長、法官長期以來，為實現公平正義所做之努力；為提昇司法功能所做之一切貢獻，一再表示慰勉與感謝之意，亦祝福研究會圓滿成功。

洪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無經驗可）
意者請洽：台中市自由路1段126號2樓
電話：（04）2219370～1

工商顧問事務所
一、誠徵律師，注重行政訴訟法並願繼續專心研究者。
二、特約律師數名。
意者請洽：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三五四號
電話：（07）5880125 吳總

全台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本所環境優雅、交通便利（近捷運大安站）
意者備履、照、希待，寄或傳真或電話洽詢
所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六五號六樓
電話：（02）27050006
傳真：（02）27020846

楊建華著
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出版
第㈤集之內容，除一般民事訴訟法之問題外，偏向於特別問題或特別民法之配合，例如提存事件及強

行政秩序罰論
洪家殷 著／定價三五〇元

歐洲事業法
王泰銓 編著／定價六〇〇元
△本書針對歐洲公司法各項相關條約、規則、指